

证券代码：832132

证券简称：民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豫0191民初52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股5%以上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现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现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李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书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梁少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现伟的配偶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豫 0191 民初 5296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张书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股份回购款 11555 万元及利息（以 818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张书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律师费 40000 元；

三、被告梁少平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被告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张书伟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驳回原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32748 元，由原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负担 14110.28 元，由被告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张书伟、梁少平负担 618637.72 元；保全费 5000 元，由被告张现伟、张李帅、张书伟、梁少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，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，并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法律责任，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判决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承担赔偿责任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层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豫 0191 民初 5296 号》

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